

证券代码：300252

证券简称：金信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7月16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7月10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，代表股份188,618,7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50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37,123,0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20.72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4 人，代表股份 51,495,6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2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6,383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6,383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822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79%；反对 71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87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反对 71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402%；弃权 7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2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**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45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14%；反对 3,27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8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009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15%；反对 3,273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82%；弃权 9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44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8%；反对 3,27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61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008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27%；反对 3,274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976%；弃权 1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9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40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88%；

反对 3,29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53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005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747%；反对 3,291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702%；弃权 8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5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691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82%；反对 85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4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55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685%；反对 85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56%；弃权 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6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2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25%；反对 3,28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2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9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6.8868%；反对 3,28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778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770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3%；反对 76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5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53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23%；反对 76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17%；弃权 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174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41%；反对 3,3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8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39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71%；反对 3,34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725%；弃权 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30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36%；反对 3,28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19%；弃权 10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95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196%；反对 3,285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699%；弃权 10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9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对外捐赠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732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0%；反对 78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4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96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123%；反对 789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35%；弃权 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（10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674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93%；反对 75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；弃权 1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439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2053%；反对 757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700%；弃权 1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4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5,223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99%；反对 3,30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32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988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116%；反对 3,306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021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87,840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72%；反对 6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8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04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026%；反对 69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74%；弃权 8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